

EGSZ 審計稅務法律事務所中國事務部全體同仁恭祝您聖誕節快樂！並祝願您在2020 新的一年裡身體健康！生意興隆！萬事如意！



本期內容:

1. 在資產負債平衡表編制截止日的盤點規定
2. 德國租房遭遇歧視的判決一則
3. 從 2020 年起生效的增值稅法的變動
4. 關於電動車稅務優惠的法律草案
5. 從 2021 年起降低自然人的團結附加稅
6. 從 2020 年起關於透明登記義務的加強

1. 在資產負債平衡表編制截止日的盤點規定

所有根據商業法或稅法規定進行簿帳，以及在整個財務年度中沒有進行持續盤點的企業主，都必須在財務年度結束的時候進行盤點。這是企業財務簿帳合乎規範的條件，並且盤點就在資產負債平衡表編制截止日（下文簡稱平衡表日）完成。

在稅法意義上對資產計提折舊，只能限於持續性消耗資產，這必須要在每個平衡表日予以證明，在盤點的時候需加註意。

用拍照來進行盤點是不允許的。由於盤點工作常是耗時耗力，尤其對原材料，輔助材料和燃料，工廠生產成品和貿易商品，通過時間規劃可減輕盤點工作負荷：

- a. 對所謂的及時盤點，可在平衡表日的前 10 天和後 10 天對企業資產進行盤點。在盤點期間因採購和銷售發生的變動可以根據單據或者記錄可靠地確定下來。
- b. 時間移動性盤點，可以在平衡表日之前的最後 3 個月和之後的頭 2 個月，對企業資產進行盤點。這樣的盤點要求對期間發生的變動進行繼續加算或後算調整：

在平衡表日之前的最後 3 個月盤點 - 繼續加算

盤點日的資產價值
+ 所有資產進項價值（盤點日和平衡表日之間）
- 所有資產流出價值（盤點日和平衡表日之間）
= 平衡表日的資產價值

在平衡表日之後的頭 2 個月盤點 - 後算調整

盤點日的資產價值
- 所有資產進項價值（盤點日和平衡表日之間）
+ 所有資產流出價值（盤點日和平衡表日之間）
= 平衡表日的資產價值

值得注意的是，光是盤點數量是不夠的，還要給出資產的貨幣價值。對容易流失毀壞和不可預測的流出，尤其是高價值的資產，只允許在盤點日盤點清算。更值得注意的是，在平衡表日例如通過材料或商品的簡單消耗法計算出來而產生的稅收實惠，是不允許的。

- c. 對使用自動控制的倉庫系統（例如夠不到的高大貨架）進行所謂的儲存盤點，只允許在貨物進出倉庫的時候進行記錄。倘若在財務年度中部分倉儲沒有變化，盤點費用就會增加。
- d. 庫存抽樣盤點的流程在抽樣的基礎上可藉助數學統計法來進行盤點。庫存抽樣盤點必須具有常規盤點那樣的信息價值，也就是說準確度要達到 95%，而抽樣出錯率不能超過賬面總價值的 1%。高價值和難以控制容易流失的商品不能使用該盤點法。
- e. 固定價值盤點可以應用在物件和原材料，輔助材料和燃料上。前提條件是其總體價值在企業裡微不足道，其價值數量形狀幾乎不變並且是周期性地更替，對此進行實物盤點每 3 年進行一次，或者在數量和組成都發生巨大變化的情況下需要進行盤點。

- f. 應用持續盤點需要注意直到平衡表日，所有庫存都要進行一次盤點並提交證明（清單）。

在盤點時對所有企業資產物品都要全面無一掛漏地進行清查。盤點時所作記號必須便於日後查詢。盤存表必須如此編制，就是一一對應空間隔開的庫存。清查過的資產所在倉儲處必須做下記號，也要記下參與盤存工作的人名。盤存清單必須由盤存人簽名。在盤存組織工作方面有時也需要一個人報數另一個人記錄。盤點指令，盤點計劃，原件記錄以及事後純粹手寫記錄的盤存單都要妥善保存。

第三者庫存物資，例如客戶還沒有提取的貨物或工廠產品，為了避免盤存出錯需要分開置放。只有當物資所有人需要一份證明才對該庫存物資進行盤存。此種情況下盤存必須有特殊標記。

自有庫存物資則一定要盤點，包括價值微不足道的物資以及庫存發生的缺失，例如移動性的小件物品。對半成品則需要在日後計算生產成本的時候標明其完成程度，其中須要考慮到外包和車間盤存。

所有企業的債權債務都要清查。這同樣適用於債權債務匯票。對此要相應地列出餘額表。在主要和輔助現金賬上的現金都要清查。

為便於盤存工作可以使用口述器。使用過的錄音帶可以在盤存單整理和審查出來後予以消除。

提示：涉及某些盤存的具體問題您可詢問稅務師。

2. 德國租房遭遇歧視的判決一則

在德國租房很不容易，尤其是在一些大城市，往往都是幾個人搶一個房子，甚至還要去面試。不過有時候你也會碰到一些歧視外國人的現象。比如我們今天要說的這個發生在奧格斯堡的案件。

案件的原告名叫 Hamado Dipama，為一個在奧格斯堡的反歧視的組織工作。之前他一直住在慕尼黑，他的女朋友住在奧格斯堡，因此他希望搬到奧格斯堡去居住。他在報紙上找到了一個租房的信息，裡面是這樣寫的“1 ZKB 40 m² sofort 394,- 102,- EBK m.F., Laminat, Garage auf Wunsch, an Deutsche”。開始他並沒有註意到最後寫的是出租給德國人，在打電話給一位 81 歲的老人之後，就被掛斷了電話。原因是，原告在詢問他的名字和國籍之後，便直接拒絕了。並且他的很多同事為了進行測試，也打了電話詢問。結果都是一樣，如果是外國人，就沒有可能。原告認為，這已經違反了德國的普遍平等待遇法 (das Allgemeine Gleichbehandlungsgesetz (AGG))。

被告認為，他之前把房子租給了一個土耳其的毒販，情況很糟糕。因此他希望保證自己整棟樓的安全。法院認為，就算只租給德國人，也不能保證整棟樓的和諧安全，犯罪行為不能以國籍作為標準！在這裡，房東在出租房屋時有意識地，公開的排除了外國人，這是一種嚴重的歧視行為，最高的罰金為 25 萬歐元！最終法院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損害賠償 1000 歐元。

3. 從 2020 年起生效的增值稅法的變動

隨著《2019 年稅收法案》的出台，2019 年 11 月 29 通過了一直以來就計劃的對《增值稅法》的變動（即所謂的“快速修正”），從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歐盟境內免稅供貨的新條件：

從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的歐盟增值稅鑑別號（慣稱為歐盟稅號）和歐盟境內銷售申報將成為歐盟境內銷售增值稅免稅的實質性法律前提條件，具體細節如下：

- 收貨人必須在以增值稅為目的在歐盟其他成員國，而不能在發貨地所在國進行增值稅登記。
- 收貨人必須已將增值稅 ID 告知供應商。
- 供應商必須通過 MIAS 系統中正確及時地申報銷售額。

因此，我們建議在執行交付時對增值稅 ID 的有效性進行嚴格查詢。同樣需注意的是確保概要陳述正確和按時提交。

更多內容請見我司網站英文及德語版链接：

<https://www.egsz.de/aktuelles.php?nid=552>

4. 關於電動車稅務優惠的法律草案

德國聯邦議會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通過了針對電動車進一步稅務優惠的法案。對於新規定的一些具體措施著重為大家解釋以下這條：

延長了電動車以及混合動力電動車公車私用 50% 納稅基礎的稅務優惠。

對電動車以及混合動力電動車公車私用納稅基礎的優惠不僅適用於 1% 納稅原則，同樣也適用於“行車記錄的納稅方法”，法案將這項優惠政策由之前 2021 年 12 月 31 號到期延長到了 2030 年 12 月 31 號。

針對以上的稅務優惠對於滿足條件的電動車有了更加嚴格的要求。如果車是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間購買的，那麼要求每公里 CO2 排放量最高不能超過 50 克，或者混合動力電動車在使用電動動力的情況下行駛最少 60 公里。

如果電動車是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採購的，要求每公里 CO2 排放量最高不能超過 50 克，或者混合動力電動車在使用電動動力的情況下行駛最少 80 公里。也就是說，只有滿足以上條件的電動車和混合動力電動車才可以享受公車私用 50%納稅基礎納稅優惠。

5. 從 2021 年起降低自然人的團結附加稅

2019 年 11 月 14 日，就 2019 年 8 月 21 日關於重新引入 1995 年實施的團結附加稅 (BT-Druck. 19 / 14103) 的政府立法，針對在野黨的表決，大聯合政府議員進行了投票反對。大聯合政府議員就投票反對反對派對 2019 年 8 月 21 日聯邦政府於 1995 年返還團結附加費的法律草案的投票。 FDP 提出的“徹底廢除團結附加費的法律”草案 (BT-Drucks. 19/14286) 並未取得多數。聯邦參議院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批准了聯邦議院的立法決定：

- 將免稅上限提高到不超過團結附加費的水平，提高至 16956 歐元或 33,912 歐元 (單身/夫妻合報)。據此得出結果，例如一個有兩個孩子，年總收入不超過 151,990 歐元的家庭，和年收入不超過 73,874 歐元的單身人士，不再需要繳納團結附加稅。這樣，根據聯邦財政部 (BMF) 的估算，從 2021 年起，目前繳納團結附加稅的納稅人中有將有 90% 完全不用再繳納此稅。

- 調整所謂的“緩解區”：如果個人所得稅超過免稅額，則不會立即全額計徵團結附加稅 (所得稅的 5.5%)。根據 BMF 的解釋，現今繳納團結稅的納稅人中，將有 6.5% 也會減輕稅負，但隨著收入增加，其減負效果也會逐漸減弱。

6. 從 2020 年起關於透明登記義務的加強

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德国基于反洗钱法开始执行透明化登记义务。私法意义上法人 (比如有限责任公司) 的法人代表需要在登记册上登记本公司的实际权利人的个人信息。这里所谓的实际权利人就是实际控制人，比如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根据反洗钱法规定，持有超过 25% 股份的股东或者控制超过 25% 表决权的股东是公司的实际权利人。如果这个实际权利人是公司，那么需要找出最终的实际控制人，因为实际控制人必须是自然人。如果不履行这个义务，罚款可以高达 10 万欧元。

从 2020 年开始，如果不履行上述义务，不仅仅是罚款的问题，还会在网上进行公开。这对于公司企业以及相关责任人来说，无论从德国层面还是欧洲都是很影响企业的一个事件。因此，为了避免罚金以及相关的处罚公开，我们建议务必在 2019 年完成上述的义务。



潘斯靜 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Diplom-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粵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龍 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孫喆 女士
德國註冊稅務專員
(Steuerfachangestellte)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72
電郵: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昕 女士
企業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88
電郵: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蔡宛蓁 女士
企業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81
電郵: w.tsai@egsz.de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Zhe Sun/ Win Tsai / Chenglong Wang/ Xin Yu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